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4,509,696,778元，包括14,509,696,778股內資股，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4,509,696,778	1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為：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從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為：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從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0%

類別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構批准，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滬港通而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凡變更或廢除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

股 本

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數目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本行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地位

內資股與H股的差異以及類別股份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載於本行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自[編纂]起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的規限。

然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將根據有關轉讓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並按[編纂]計算的H股不受相關法定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一 轉讓國有股」。

轉讓國有股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國有股股東須按其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股份（即[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增加[編纂]股H股），或根據全國社保基金要求按[編纂]的[編纂]出售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相關費用後支付給全國社保基金。上市時，有

股 本

關股份將按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編纂]。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H股或國有股股東根據全國社保基金要求出售該等H股中獲得任何款項。

2015年11月23日，中國財政部已批准本行國有股東將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年[●]月[●]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行從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獲知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保基金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

[編纂]完成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股轉持批覆及中國證監會批覆轉換的H股將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現即為本行的內資股股份。此外，有關轉換及轉讓須完成任何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相關中國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本行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本行上市後，申請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

股 本

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有關本行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